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电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宇同方在该银行办理的新增人民币1.4亿元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5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对华宇同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华宇同方	26.68%	7	3.63	1.4	1.97

注：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中的2亿元为华宇同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提供。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01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2.28%。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